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為361.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21.9百萬港元或25.2%。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61,492	483,369
直接成本		<u>(346,392)</u>	<u>(466,363)</u>
毛利		<u>15,100</u>	<u>17,006</u>
其他收入		2,628	258
行政開支		(25,171)	(18,124)
融資成本		<u>(100)</u>	<u>(89)</u>
除稅前虧損		(7,543)	(949)
所得稅開支	4	<u>(193)</u>	<u>(7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7,736)</u>	<u>(1,742)</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u><u>(0.97)</u></u>	<u><u>(0.22)</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注資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經審核)	8,000	40,903	—	11,572	93,379	153,85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7,736)	(7,736)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開支(附註7)	—	—	5,609	—	—	5,609
於2018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40,903</u>	<u>5,609</u>	<u>11,572</u>	<u>85,643</u>	<u>151,727</u>
於2016年7月1日(經審核)	8,000	40,903	—	11,572	87,474	147,94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42)	(1,742)
於2017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40,903</u>	<u>—</u>	<u>11,572</u>	<u>85,732</u>	<u>146,20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並對本集團於2017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有效。有關採納並無對本集團之報告業績及本集團現今或先前會計期間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變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尚未生效及未獲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相同。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公平值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支銷，而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相應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作出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除外，於此情況下，其乃按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減折扣。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i) 一般建築工程 — 提供居民樓、商業樓宇、工業建築及一般上蓋建築的建築工程，包括上蓋建築建設、翻新、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其他相關工程
- (ii) 專門建築工程 — 提供拆卸、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的建築工程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建築工程	336,552	440,778
專門建築工程	24,940	42,591
	<u>361,492</u>	<u>483,369</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193</u>	<u>793</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2017年3月31日：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7,736)</u>	<u>(1,742)</u>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於2015年7月1日已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於2016年3月9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職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
- (ii)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職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及
- (iii) 上述第(i)條所述任何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購股權須在支付1.00港元之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得接納。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後但其接納要約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得接納要約。要約不可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10年屆滿當日後接納或可供接納。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股份之收市價；及(i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於2017年11月29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371港元之行使價向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31,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有效。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17年11月29日(即授出前之日)前的收市價為0.370港元。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7月1日	—
於期間內授出	31,500,000
於期間內失效	—
	<hr/>
於2018年3月31日	<u>31,500,000</u>

於有關期間，購股權於2017年11月29日授出。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5.6百萬港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可變因素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出現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李建基先生（「李先生」）已於2018年4月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先生持有之購股權於同日失效。

以下假設乃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370港元
行使價：	0.371港元
預期年期：	自歸屬日期起計五年
預期波幅：	66.11%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498%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5.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83.4百萬港元減至有關期間的約361.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5.2%。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66.4百萬港元減至有關期間的約346.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5.7%。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7.0百萬港元減少約11.2%至有關期間的約15.1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5%增加至有關期間的約4.2%，該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內新項目之毛利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及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約2.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ADC顧問工程服務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待售股份為集達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百萬港元所致。該出售已於2017年12月28日完成，集達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予收購者。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8.1百萬港元增加約39.2%至有關期間的約25.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有關期間的員工成本(其大部分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75.0%至有關期間的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內除稅前虧損增加之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九個月虧損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352.9%至有關期間虧損約7.7百萬港元。該虧損增加乃由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下降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我們透過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產生收入，該等建築工程均由我們的客戶按項目基準訂約。

期內，建築市場的競爭異常激烈。本集團在招標項目方面面臨有史以來最激烈的競爭。儘管本集團已為招標項目降低其邊際利潤，但獲得新項目的成功率仍然較低。鑒於現在市場已成功投標項目的偏低邊際利潤率，董事認為原因是市場的新參與者須有充足的業務作支撐。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堅持維持招標項目的合理利潤，並不會接受有營運虧損風險的不合理價錢的投標項目。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及本集團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有關未來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我們的一站式策略及審慎的財務管理。我們有信心，在未來我們可承接到具更佳利潤的新項目。在現時建築市場的競爭極其激烈的情況下，董事亦可能考慮其他投資機遇，以拓寬本集團的回報基礎以及令股東回報達到最大值。在此過程中，董事將審慎考慮任何潛在投資的相關風險。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郭棟強先生 (「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50,000,000	—	31.25%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0	1.63%
李建基先生 (「李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60,000,000	—	20.00%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0.63%
高浚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9,500,000	—	23.69%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0	1.63%

附註：

1. 郭先生實益擁有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Brain」)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Best Brain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先生實益擁有創高有限公司(「創高」)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創高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已於2018年4月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7,500	100%
李先生	創高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3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好倉	31.25%
創高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	好倉	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有關期間內，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5年12月1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有關期間內，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棟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郭先生自1999年起一直經營與管理永明建築有限公司，故董事會認為由郭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文(「**操守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的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8年3月31日，合共31,5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三名執行董事及僱員，以認購31,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71港元。

於期內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及於2018年3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於2018年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18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1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郭棟強先生	2017年11月29日	0.371	0.385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13,000,000	—	—	13,000,000
高浚晞先生	2017年11月29日	0.371	0.385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13,000,000	—	—	13,000,000
李建基先生 (附註)	2017年11月29日	0.371	0.385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5,000,000	—	—	5,000,000
其他僱員	2017年11月29日	0.371	0.385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500,000	—	—	500,000
總計					<u>31,500,000</u>	<u>—</u>	<u>—</u>	<u>31,500,000</u>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李建基先生(「李先生」)已於2018年4月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先生持有之購股權於同日失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邵廷文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淑芳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2018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及高浚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思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